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的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如進行）亦屬未知之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恰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孫宏濤先生、林瑞平先生、及朱紫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盧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